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taso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漆咸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 (a) 重選羅友禮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Paul Jeremy BROUGH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鍾志平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容韻儀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釐定董事酬金；
4. 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在下列條件之規限下，給予本公司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包括任何從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庫存股份」，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並作出或授予與該等股份有關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a) 該項授權不得超越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惟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公司董事配發(包括任何從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包括任何從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之本公司股份總數，除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規定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

部或部份股息；及(iii)因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就向本公司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和／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類似安排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以外，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aa)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加(bb)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後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數目(最多以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為限)，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之日。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於指定記錄日期所載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出之售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認為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在下列條件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賦予本公司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並**動議**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規則及規例購買股份：

- (a) 該項授權不得超越有關期間(就本決議案而言，其於作出必要修訂後具有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內(c)段賦予之相同涵義)；
- (b) 該項授權批准本公司董事促使本公司按本公司董事可能酌情決定之價格購回股份；及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於有關期間內所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C. 「**動議**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本公司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B項決議案所購回之股份總數，須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A項決議案可能配發(包括任何從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包括任何從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之股份總數內。」

D. 「**動議**批准根據授出之條款及條件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按行使價每股股份港幣9.25元向本公司執行主席及主要股東羅友禮先生授出可認購1,326,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並**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必要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令有關授出購股權全面生效。」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納入及綜合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之通函附錄二(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 (「新章程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會提呈大會並由是次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為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於是次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彼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使採納新章程細則全面生效。」

承董事會命
蘇漪筠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屬於何者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不包括屬於公眾假期任何部分)(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或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屯門建旺街一號，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下：

(a) 為確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
以作登記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 記錄日期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b) 為確定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

- 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
以作登記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至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 記錄日期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

本公司將會於上述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或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上述的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4. 就上述第5A項提呈決議案而言，向股東尋求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概無即時計劃發行(或從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任何新股份。
5. 就上述第5B項提呈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及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的適當情況下，行使該決議案賦予的權力購回股份。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的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必要資料，以便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表決時作出知情決定。
6. 上述第5D項提呈決議案須由獨立股東於本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的通函。
7. 倘預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香港政府宣佈懸掛黑色暴雨警告、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在香港仍然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順延，而本公司將透過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之網站發佈補充通告，通知股東有關押後召開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考慮自身安全情況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於本通告日，羅友禮先生、陸博濤先生及黎中山先生為執行董事。羅慕玲女士、羅德承先生及羅其美女士為非執行董事。黎定基先生、Paul Jeremy BROUGH 先生、鍾志平博士及容韻儀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